

114 年度牙醫教學醫院 評鑑基準

目錄

凡例	2
附表、114 年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分類統計表	3
第 1 章 教學資源與管理	4
第 2 章 師資培育	6
第 3 章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7
第 4 章 研究教學與成果	8
第 5 章 牙醫師教學訓練成果	9
5.1 實習牙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9
5.2 新進牙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11
5.3 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13
第 6 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15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15
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16

凡例

- 一、衛生福利部依據醫療法第 95 條規定辦理教學醫院評鑑，並訂定「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以下稱作業程序)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以下稱本基準)；本基準供申請牙醫教學醫院參考及使用。
- 二、本基準內容之編排，區分為章、節、條、項、款等五個層級，共計有 6 章、54 條。引用條文規定時，可略去章名與節名。
- 三、本基準之條文有下列分類方式：
 1. 「可免評條文」，依醫院可否選擇免評該條文，可區分為「不可免評條文」與「可免評條文」。後者於條號前註記「可」字。
 2. 「必要條文」，於條號前以「必」字註記，如：係規範牙醫住院醫師值勤時數，亦屬「可免評條文」，以「可」字註記。
 3. 「試評條文」，於條號前以「試」字註記，此類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 四、本基準依評量等級分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及「符合、不符合」，後者於條號前以「合」字註記，評量等級認定原則如下：
 1.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
 2. 部分符合：同條文中，僅限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僅限 1 申請職類未達成。
 3. 不符合：同條文中，2 項評量項目(含以上)未達成，或第 1 章至第 4 章 2 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
- 五、有關牙醫教學醫院評鑑成績之核算，請參照作業程序「附件五、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之規定。

附表、114 年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分類統計表

章	條數	條數	可免評條文 之條文數	必要 條文	試評 條文
1	教學資源與管理	14	5	1	1
2	師資培育	2	0	0	0
3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3	0	0	0
4	研究與教學成果	6	2	0	0
5	牙醫師教學訓練成果	21	18	0	0
6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 訓練與成果	8	6	0	0
總計		54	31	1	1

第 1 章 教學資源與管理

【重點說明】

1. 教學及研究設備為教學醫院必備之基本條件之一，評鑑除查核設備數量與規格外，更著重於了解該設備是否充分發揮功能。
2. 基準所提全人照護（Holistic Health Care）係指不僅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之醫療照護，也要提供民眾促進健康與預防疾病之道，並能及時、有效提供或安排適當之長期照護或安寧照護。
3. 醫院應編列適當預算購置必要之圖書、期刊、電子資源，應妥善保存與管理，並應提供便於查詢及獲取文獻之管道，以利使用。
4. 若學校附設醫院之圖書館設於學校內，而非設於醫院內時：
 - (1) 應開放醫院人員使用。
 - (2) 圖書館購置圖書時，應參考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之需求。
5. 醫院應提供良好訓練環境，訓練過程中並應確保病人安全與隱私。
6. 醫院應設置統籌教學訓練工作之決策機制，即醫學教育委員會，其組成委員應具各教學領域之代表性。委員會應指導教學行政單位及各部科執行相關業務，並與各部科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7. 良好之訓練計畫、師資及訓練環境有賴行政管理系統之支援，才能發揮最大效用，反之則對教學形成一種阻礙。故醫院應設置教學行政支援系統，包含人力及資源，以推展教學工作。
8. 醫療法第 97 條規定，「教學醫院應按年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經費，其所占之比率，不得少於年度醫療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同時醫院應考量本身條件及其教學、進修及研究三大領域之目標，適度調整三類間之比重與經費投入之均衡。
9.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以保障住院醫師值勤訓練品質與建立醫師健康之職場環境，以系統性規劃改善住院醫師勞動條件及兼顧學習品質與病人安全。

條號	條文	備註
	1.1 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有專用空間	
	1.2 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數量充足，且具教學功能並設置網路教學平台	
	1.3 醫院應提供教學教材及製作服務	
	1.4 應設置適當空間及設備供研究之用	
	1.5 購置必須的圖書及期刊	
	1.6 適當的文獻檢索與圖書利用機制	
可	1.7 適當安排並提供牙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良好的門診、急診、住診訓練場所及設備	[註] 僅申請其他醫事人員職類（非牙醫師類）者，本條免評。
可	1.8 提供其他職類醫事人員及實習學生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	[註] 僅申請牙醫師職類者，本條免評。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1.9	提供模擬訓練設施或環境	[註] 僅申請新進牙醫師、牙醫住院醫師或醫事人員職類者，本條免評；惟醫院自選評量時，所有申請評鑑之醫事職類應均依各職類訓練計畫所需設置。
	1.10	應設置牙醫醫學教育委員會（牙醫醫教會）及教學行政單位，其功能及運作良好	
	1.11	教學、研究及進修之經費應分別編列，各項費用應有年度預算及決算資料	
必可	1.12	牙醫住院醫師值勤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	[註] 1.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 2.僅申請其他醫事人員職類(非牙醫師類)者，本條免評。 3.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1.13	改善牙醫師值勤工作負荷，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	[註] 1.僅申請其他醫事人員職類(非牙醫師類)者，本條免評。 2.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試	1.14	醫院訂有學生至醫院學習相關規範以維護病人及學生權益	[註] 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第 2 章 師資培育

【重點說明】

醫師及醫事人員之養成過程中，需運用「師徒」制之訓練模式。在此種訓練模式中，教師所扮演之「典範」角色，對受訓人員之觀念與行為有深刻影響，故教師需具備良好之專業素養。另外，教師還需掌握課程安排、教學技巧、學習成果之評估方法等知能，這些知能需要透過學習與訓練來獲得。因此教學醫院應有良好之師資培育制度，並配合獎勵措施、薪資結構、升等升遷等辦法，讓教學工作得以持續發展。

條號	條文	備註
2.1	明訂有具體教師培育制度、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投入教學活動	
2.2	提升具有一般醫學基本能力及教學能力之培育	

第 3 章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重點說明】

1. 不同層級或功能之醫院有其不同的訓練目的與重點，藉由跨院或國際間之學術交流合作，醫師及醫事人員可受到更完整且多樣的訓練，以培養全人照護的能力。
2. 藉由跨領域團隊合作訓練，讓醫療照護團隊成員間，特別是不同職類醫事人員間，能更瞭解彼此之業務特性，並掌握團隊合作的知能與技巧，以提升全人照護品質。

條號	條文	備註
3.1	與醫療院所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	
3.2	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	
3.3	多元化的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	

第 4 章 研究教學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教學醫院應對牙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提供醫學研究之訓練，促使其具備基本研究能力；並應訂有研究鼓勵辦法，以鼓勵所屬人員從事臨床研究工作、擔負研究之教學，以促進口腔醫學技術發展及持續品質改善。
2. 查核研究成果發表數量及品質，以確認醫院是否落實口腔醫學研究之執行。

條號		條文	備註
	4.1	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	
	4.2	有提升研究能力之教學辦法	
	4.3	重視研究倫理，並查核研究論文真實性	
	4.4	爭取院內外研究計畫案件	
可	4.5	牙醫師執行研究且成果良好	【註】 僅申請其他醫事人員職類(非牙醫師類)者， 本條免評。
可	4.6	其他醫事人員研究執行與成果良好	【註】 僅申請牙醫師職類者，本條免評。

第 5 章 牙醫師教學訓練成果

5.1 實習牙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實習牙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牙醫學系學生，及經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
2. 醫院應提供實習牙醫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與符合資格之教學師資。
3. 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4. 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最後一年實習牙醫學生者（訓練合計超過 2 個月），須同時受評實習牙醫學生（5.1 節）及新進牙醫師（5.2 節）條文（不得僅擇一免評）；若實習牙醫學生（5.1 節）及新進牙醫師（5.2 節）任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不得收訓實習牙醫學生。
5. 若收短期實習牙醫學生（ ≤ 2 個月）或聯合訓練計畫中之合作醫院，僅評輪訓該院之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 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1.1 條），其餘免評。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條號	條文	備註
	5.1.1 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可	5.1.2 適當安排實習牙醫學生之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可	5.1.3 實習牙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可	5.1.4 實習牙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可	5.1.5 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	【註】

條號		條文	備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可	5.1.6	評估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可	5.1.7	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5.2 新進牙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新進牙醫師，係指於「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核定之醫院接受訓練之學員。
2. 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3. 醫院可自行選擇本節免評，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之計畫評值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4. 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2.1 條），其餘免評。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條號		條文	備註
	5.2.1	新進牙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可	5.2.2	適當安排新進牙醫師之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2.3	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2.4	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1. 衛生福利部核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訓練項目中未有「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於醫院訓練至少 1 個月之口腔顎面外科（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及牙科急症處理」及「口腔顎面外科訓練」者，本條免評。 2.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2.5	新進牙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5.2.6	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全人口腔照護成效評估	[註] 1.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衛生福利部核定訓練計畫為單一訓練計畫者，本條免評。 2.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2.7	新進牙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訓練評估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5.3 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牙醫住院醫師，係指於教學醫院接受部定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包含參與聯合訓練者。但若醫院之牙醫住院醫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該院視為無住院醫師。
2. 本節所指主治醫師以專任者為限。
3. 醫院各科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4. 醫院應以前述認定基準中之評估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牙醫住院醫師是否達成該專科領域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並給予適當鼓勵及輔導。
5. 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3.1 條），其餘免評。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條號	條文	備註
	5.3.1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可	5.3.2 適當安排牙醫住院醫師之課程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教學活動及安全防护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3.3 牙醫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3.4 牙醫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1.若專科醫師訓練未有住院病人照護訓練要求時，本條免評。 2.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3.5 牙醫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3.6 評估牙醫住院醫師之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條號		條文	備註
			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3.7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第 6 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不含見習生）。
2. 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醫院應提供實習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4. 牙醫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6.1 節實習學生」及「6.2 節新進醫事人員」（不得僅擇一免評）。
5. 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或新進醫事人員者，則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 6.1.1 或 6.2.1 條），其餘免評。

條號		條文	備註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可	6.1.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护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可	6.1.3	具有實習學生訓練成效評估，且有雙向回饋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可	6.1.4	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並有訓練成果檢討分析或必要改善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新進醫事人員或受訓人員，係指醫事人員自領得醫事人員證書起 4 年內，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之受訓學員。
2. 醫院應依審查通過之訓練計畫提供新進醫事人員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並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3. 新增職類若為「曾申請未通過」之職類，醫院應提具相關改善資料佐證。

條號		條文	備註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可	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可	6.2.3	具有新進醫事人員訓練成效評估，且有雙向回饋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可	6.2.4	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並有訓練成果檢討分析或必要改善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114 年度牙醫教學醫院 評鑑基準

目錄

凡例	2
附表、114 年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分類統計表	3
第 1 章 教學資源與管理	4
第 2 章 師資培育	6
第 3 章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7
第 4 章 研究教學與成果	8
第 5 章 牙醫師教學訓練成果	9
5.1 實習牙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9
5.2 新進牙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11
5.3 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13
第 6 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15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15
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16

凡例

- 一、衛生福利部依據醫療法第 95 條規定辦理教學醫院評鑑，並訂定「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以下稱作業程序)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以下稱本基準)；本基準供申請牙醫教學醫院參考及使用。
- 二、本基準內容之編排，區分為章、節、條、項、款等五個層級，共計有 6 章、54 條。引用條文規定時，可略去章名與節名。
- 三、本基準之條文有下列分類方式：
 1. 「可免評條文」，依醫院可否選擇免評該條文，可區分為「不可免評條文」與「可免評條文」。後者於條號前註記「可」字。
 2. 「必要條文」，於條號前以「必」字註記，如：係規範牙醫住院醫師值勤時數，亦屬「可免評條文」，以「可」字註記。
 3. 「試評條文」，於條號前以「試」字註記，此類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 四、本基準依評量等級分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及「符合、不符合」，後者於條號前以「合」字註記，評量等級認定原則如下：
 1.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
 2. 部分符合：同條文中，僅限 1 項評量項目未達成，且第 1 章至第 4 章僅限 1 申請職類未達成。
 3. 不符合：同條文中，2 項評量項目(含以上)未達成，或第 1 章至第 4 章 2 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
- 五、有關牙醫教學醫院評鑑成績之核算，請參照作業程序「附件五、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之規定。

附表、114 年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分類統計表

章	條數	條數	可免評條文 之條文數	必要 條文	試評 條文
1	教學資源與管理	14	5	1	1
2	師資培育	2	0	0	0
3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3	0	0	0
4	研究與教學成果	6	2	0	0
5	牙醫師教學訓練成果	21	18	0	0
6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 訓練與成果	8	6	0	0
總計		54	31	1	1

第 1 章 教學資源與管理

【重點說明】

1. 教學及研究設備為教學醫院必備之基本條件之一，評鑑除查核設備數量與規格外，更著重於了解該設備是否充分發揮功能。
2. 基準所提全人照護（Holistic Health Care）係指不僅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之醫療照護，也要提供民眾促進健康與預防疾病之道，並能及時、有效提供或安排適當之長期照護或安寧照護。
3. 醫院應編列適當預算購置必要之圖書、期刊、電子資源，應妥善保存與管理，並應提供便於查詢及獲取文獻之管道，以利使用。
4. 若學校附設醫院之圖書館設於學校內，而非設於醫院內時：
 - (1) 應開放醫院人員使用。
 - (2) 圖書館購置圖書時，應參考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之需求。
5. 醫院應提供良好訓練環境，訓練過程中並應確保病人安全與隱私。
6. 醫院應設置統籌教學訓練工作之決策機制，即醫學教育委員會，其組成委員應具各教學領域之代表性。委員會應指導教學行政單位及各部科執行相關業務，並與各部科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7. 良好之訓練計畫、師資及訓練環境有賴行政管理系統之支援，才能發揮最大效用，反之則對教學形成一種阻礙。故醫院應設置教學行政支援系統，包含人力及資源，以推展教學工作。
8. 醫療法第 97 條規定，「教學醫院應按年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經費，其所占之比率，不得少於年度醫療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同時醫院應考量本身條件及其教學、進修及研究三大領域之目標，適度調整三類間之比重與經費投入之均衡。
9.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以保障住院醫師值勤訓練品質與建立醫師健康之職場環境，以系統性規劃改善住院醫師勞動條件及兼顧學習品質與病人安全。

條號	條文	備註
	1.1 擔任教學任務之人員有專用空間	
	1.2 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數量充足，且具教學功能並設置網路教學平台	
	1.3 醫院應提供教學教材及製作服務	
	1.4 應設置適當空間及設備供研究之用	
	1.5 購置必須的圖書及期刊	
	1.6 適當的文獻檢索與圖書利用機制	
可	1.7 適當安排並提供牙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良好的門診、急診、住診訓練場所及設備	[註] 僅申請其他醫事人員職類（非牙醫師類）者，本條免評。
可	1.8 提供其他職類醫事人員及實習學生學習或訓練所需空間及設備	[註] 僅申請牙醫師職類者，本條免評。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1.9	提供模擬訓練設施或環境	[註] 僅申請新進牙醫師、牙醫住院醫師或醫事人員職類者，本條免評；惟醫院自選評量時，所有申請評鑑之醫事職類應均依各職類訓練計畫所需設置。
	1.10	應設置牙醫醫學教育委員會（牙醫醫教會）及教學行政單位，其功能及運作良好	
	1.11	教學、研究及進修之經費應分別編列，各項費用應有年度預算及決算資料	
必可	1.12	牙醫住院醫師值勤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	[註] 1.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 2.僅申請其他醫事人員職類(非牙醫師類)者，本條免評。 3.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1.13	改善牙醫師值勤工作負荷，促進職業安全與健康	[註] 1.僅申請其他醫事人員職類(非牙醫師類)者，本條免評。 2.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試	1.14	醫院訂有學生至醫院學習相關規範以維護病人及學生權益	[註] 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第 2 章 師資培育

【重點說明】

醫師及醫事人員之養成過程中，需運用「師徒」制之訓練模式。在此種訓練模式中，教師所扮演之「典範」角色，對受訓人員之觀念與行為有深刻影響，故教師需具備良好之專業素養。另外，教師還需掌握課程安排、教學技巧、學習成果之評估方法等知能，這些知能需要透過學習與訓練來獲得。因此教學醫院應有良好之師資培育制度，並配合獎勵措施、薪資結構、升等升遷等辦法，讓教學工作得以持續發展。

條號	條文	備註
2.1	明訂有具體教師培育制度、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投入教學活動	
2.2	提升具有一般醫學基本能力及教學能力之培育	

第 3 章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重點說明】

1. 不同層級或功能之醫院有其不同的訓練目的與重點，藉由跨院或國際間之學術交流合作，醫師及醫事人員可受到更完整且多樣的訓練，以培養全人照護的能力。
2. 藉由跨領域團隊合作訓練，讓醫療照護團隊成員間，特別是不同職類醫事人員間，能更瞭解彼此之業務特性，並掌握團隊合作的知能與技巧，以提升全人照護品質。

條號	條文	備註
3.1	與醫療院所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	
3.2	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	
3.3	多元化的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	

第 4 章 研究教學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教學醫院應對牙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提供醫學研究之訓練，促使其具備基本研究能力；並應訂有研究鼓勵辦法，以鼓勵所屬人員從事臨床研究工作、擔負研究之教學，以促進口腔醫學技術發展及持續品質改善。
2. 查核研究成果發表數量及品質，以確認醫院是否落實口腔醫學研究之執行。

條號		條文	備註
	4.1	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	
	4.2	有提升研究能力之教學辦法	
	4.3	重視研究倫理，並查核研究論文真實性	
	4.4	爭取院內外研究計畫案件	
可	4.5	牙醫師執行研究且成果良好	【註】 僅申請其他醫事人員職類(非牙醫師類)者， 本條免評。
可	4.6	其他醫事人員研究執行與成果良好	【註】 僅申請牙醫師職類者，本條免評。

第 5 章 牙醫師教學訓練成果

5.1 實習牙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實習牙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牙醫學系學生，及經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
2. 醫院應提供實習牙醫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與符合資格之教學師資。
3. 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4. 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最後一年實習牙醫學生者（訓練合計超過 2 個月），須同時受評實習牙醫學生（5.1 節）及新進牙醫師（5.2 節）條文（不得僅擇一免評）；若實習牙醫學生（5.1 節）及新進牙醫師（5.2 節）任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不得收訓實習牙醫學生。
5. 若收短期實習牙醫學生（ ≤ 2 個月）或聯合訓練計畫中之合作醫院，僅評輪訓該院之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 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1.1 條），其餘免評。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條號	條文	備註
	5.1.1 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可	5.1.2 適當安排實習牙醫學生之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可	5.1.3 實習牙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可	5.1.4 實習牙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可	5.1.5 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	【註】

條號		條文	備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可	5.1.6	評估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可	5.1.7	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

5.2 新進牙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新進牙醫師，係指於「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核定之醫院接受訓練之學員。
2. 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3. 醫院可自行選擇本節免評，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之計畫評值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4. 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2.1 條），其餘免評。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條號	條文	備註
	5.2.1 新進牙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可	5.2.2 適當安排新進牙醫師之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2.3 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2.4 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1. 衛生福利部核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訓練項目中未有「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於醫院訓練至少 1 個月之口腔顎面外科（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及牙科急症處理」及「口腔顎面外科訓練」者，本條免評。 2.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2.5 新進牙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條號		條文	備註
可	5.2.6	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全人口腔照護成效評估	[註] 1.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衛生福利部核定訓練計畫為單一訓練計畫者，本條免評。 2.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2.7	新進牙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訓練評估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5.3 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牙醫住院醫師，係指於教學醫院接受部定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包含參與聯合訓練者。但若醫院之牙醫住院醫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該院視為無住院醫師。
2. 本節所指主治醫師以專任者為限。
3. 醫院各科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4. 醫院應以前述認定基準中之評估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牙醫住院醫師是否達成該專科領域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並給予適當鼓勵及輔導。
5. 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 5.3.1 條），其餘免評。

【註】

有關基準所提全人口腔照護（holistic oral healthcare）係指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口腔醫療照護時，須同時考量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等層面問題，尊重並反應個別病人之需求、價值以作為臨床口腔照護之依歸。

條號	條文	備註
	5.3.1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可	5.3.2 適當安排牙醫住院醫師之課程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教學活動及安全防护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3.3 牙醫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3.4 牙醫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註】 1.若專科醫師訓練未有住院病人照護訓練要求時，本條免評。 2.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3.5 牙醫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3.6 評估牙醫住院醫師之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條號		條文	備註
			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可	5.3.7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

第 6 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不含見習生）。
2. 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醫院應提供實習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4. 牙醫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6.1 節實習學生」及「6.2 節新進醫事人員」（不得僅擇一免評）。
5. 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或新進醫事人員者，則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 6.1.1 或 6.2.1 條），其餘免評。

條號		條文	備註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可	6.1.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护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可	6.1.3	具有實習學生訓練成效評估，且有雙向回饋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可	6.1.4	提供實習學生適當之反映管道，並有訓練成果檢討分析或必要改善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新進醫事人員或受訓人員，係指醫事人員自領得醫事人員證書起 4 年內，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之受訓學員。
2. 醫院應依審查通過之訓練計畫提供新進醫事人員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並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3. 新增職類若為「曾申請未通過」之職類，醫院應提具相關改善資料佐證。

條號		條文	備註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可	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可	6.2.3	具有新進醫事人員訓練成效評估，且有雙向回饋機制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
可	6.2.4	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適當之反映管道，並有訓練成果檢討分析或必要改善	【註】 若為新申請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且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